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09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东田镇美洋村集体土地面积 0.1128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果园 0.0044 公顷、有林地 0.03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257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无。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果园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金额 0.1647 万元人民币；
2. 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金额 1.2580 万元人民币；
3.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人民币，金额 0.0100 万元人民币；
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0.4862 万元人民币；
5. 未利用土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0.2566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2.1755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东田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黄锦钗 联系电话：86210932。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03月28日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010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洪濑镇都心村集体土地面积 0.1705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果园 0.0990 公顷、有林地 0.0715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12 株，金额 5.2750 万元人民币；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无。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1、果园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金额 3.7066 万元人民币；
- 2、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金额 2.6770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11.6586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洪濑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孙德闯 联系电话：86688983。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11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洪梅镇洪溪村集体土地面积 0.2434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水田 0.0708 公顷、果园 0.0011 公顷、有林地 0.154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1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65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14 株，金额 0.6480 万元人民币；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0.8158 万元人民币；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5 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1、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金额 4.4179 万元人民币；
- 2、果园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金额 0.0412 万元人民币；
- 3、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金额 5.7995 万元人民币；
- 4、其它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人民币，金额 0.2521 万元人民币；
-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0.0649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12.0394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金额 0.2124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5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洪梅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李思延 联系电话：86611527。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12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溪美街道宣化村集体土地面积 0.1405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果园 0.0350 公顷、有林地 0.1055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33 株，金额 1.0350 万元人民币；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无。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果园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金额 1.3104 万元人民币；
 2. 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金额 3.9499 万元人民币；
- 合计数额 6.2953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溪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林传旭 联系电话：86393360。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013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霞美镇山美村集体土地面积 0.0645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有林地 0.0501 公顷、未利用地 0.0144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无。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1、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金额 1.8757 万元人民币；
- 2、未利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0.1438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2.0195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霞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叶安娜 联系电话：86766625。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014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霞美镇张坑村集体土地面积 3.7091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水田 0.3885 公顷、旱地 0.5104 公顷、园地 0.4577 公顷、有林地 1.657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53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8 公顷、未利用地 0.1606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2613 株，金额 53.8400 万元人民币；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92.2500 万元人民币；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80 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1、水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金额 24.2424 万元人民币；
- 2、旱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金额 31.8490 万元人民币
- 3、园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金额 17.1363 万元人民币；
- 4、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金额 62.0643 万元人民币；
- 5、其它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人民币，金额 13.3137 万元人民币；
- 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0.0080 万元人民币；
- 7、未利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1.6034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296.3071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金额 2.6967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80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霞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叶安娜 联系电话：86766625。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